

四川省体育场馆协会文件

川体馆协〔2023〕9号

四川省体育场馆协会 关于《四川省体育场馆协会专家委员会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协会专家评审管理，提高专家管理质量和水平，实现专家管理工作的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协会组织专家起草了《四川省体育场馆协会专家委员会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为保障公众的知情权和参与权，广泛吸收社会各界对专家委员会管理办法的意见和建议，提高文件草拟质量，协会现就该文件公开征求公众意见。有关单位和各界人士可在2023年3月20日前，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向协会进行反馈，协会官方电子邮箱：ssva2016@163.com。

附件：四川省体育场馆协会专家委员会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四川省体育场馆协会

2023年3月13日

附件

四川省体育场馆协会 专家委员会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为进一步加强四川省体育场馆协会专家队伍的建设和管理，充分发挥体育场馆行业专家的智囊作用，有效推动行业高质量发展，根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政策规定以及《四川省体育场馆协会章程》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专家委员会（以下简称“专委会”）是四川省体育场馆协会（以下简称“协会”）的智库，遵守协会章程，受协会统一领导，接受行业管理部门的业务指导。

第二条 专委会及时了解和掌握行业发展情况，破解行业发展难题，为行业发展建言献策，为行业提供专业技术咨询和服务，促进和指导行业发展。

第二章 组织机构和职责

第三条 专家委员会成员由委员和专家组成，每届任期五年。根据业务需要，设置5个专业委员会，分别为：场馆建设咨询与设计专业委员会、场馆运营管理专业委员会、场馆功能验收专业委员会、体育工艺专业委员会、体育照明专业委员会。

第四条 专家委员会设主任委员1人、副主任委员1-5人、委员、专家若干人；秘书处设秘书长1人、副秘书长1-3人；各专业委员会分别设置负责人1人。

第五条 专委会主任委员应由本专业领域具有影响力的领军人物担任，由协会秘书处提名，经协会理事会审定通过后发聘任证书。主任委员负责领导专家委员会的全面工作，行使下列职责：

（一）召集和主持专家委员会全体人员会议，代表专家委员会报告工作；

(二) 指导秘书处开展工作。

第六条 副主任委员由协会秘书处提名，经协会理事会研究决定后发聘任证书，协助主任委员开展工作。

第七条 委员、专家依据专家申报要求自愿填写申报书，经专委会秘书处审核通过后提交协会秘书处，上报协会理事会研究确定。

第八条 专委会专家应由在本专业领域具有一定影响力和知名度的人物担任。专委会委员从专家中产生，应由在本专业领域具有较高知名度的专业带头人担任。

第九条 秘书长、副秘书长由协会秘书处提名，经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和协会秘书处审核，提交协会理事会研究决定。秘书处工作职责如下：

- (一) 负责日常工作的组织、开展、协调、管理和监督；
- (二) 提出工作计划建议；
- (三) 制定内部管理制度；
- (四) 负责信息发布和管理；
- (五) 协调各专业组工作；
- (六) 负责组织开展交流合作活动；
- (七) 协会交付的其他工作。

第十条 根据《四川省体育场馆协会协会章程》规定，专家委员会主要职责为：

(一) 对体育场馆行业发展的方针政策、技术创新等开展调查研究，提出可操作的意见和建议；

(二) 制定行业发展规划、开展行业相关的课题研究；

(三) 承担协会团体标准的制修订工作，完善行业技术标准体系、技术法规体系和评定体系；

(四) 开展技术服务工作，接受有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的委托，承担相关业务咨询工作；

(五) 组织开展专业培训、讲座、开展行业内交流与合作。

第三章 专家成员的管理

第十一条 申报条件

（一）受聘专家应长期从事与本行业相关的专业工作，在本专业范围具有一定建树，有较好的专业理论知识和丰富的实践经验，在所属行业具有较高的威望和影响力。

（二）遵守协会章程和专家委员会管理办法，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学术道德，敬业求真，开拓创新；

第十二条 权利

（一）参加专家委员会组织的各类专业技术活动和会议；

（二）获得专家委员会提供的相关业务资料；

（三）向专家委员会提出工作意见和建议。

第十三条 义务

（一）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四川省体育场馆协会章程》《四川省体育场馆协会专家委员会管理办法》等规定；

（二）遵守政府、企业等相关方（服务对象）的保密制度；

（三）不得从事有损协会及专家委员会声誉的活动；

（四）未经专家委员会许可，不得以协会受聘专家名义组织参加活动。

第十四条 聘任与解聘

聘任程序：

（一）专家委员会每半年或一年组织一次公开遴选，遴选通知在协会网站公开发布；

（二）申请人按要求向秘书处提交《四川省体育场馆协会专家委员会专家申报表》；

（三）经协会秘书处审核通过后提交理事会，研究确定专家委员会委员和专家，并在协会网站进行公示五个工作日；

（四）公示结束后，如无异议，经协会秘书处批准，颁发《四川省体育场馆协会专家委员会专家聘书》；

(五) 协会秘书处可根据工作需要和专家库资源情况, 临时聘用短期从事具体项目的专家, 经专委会主任同意后由专家委员会秘书处签约管理。

解聘程序:

(一) 聘期内因故不适宜继续担任专家委员会委员或专家的, 由本人提出书面报告, 经协会秘书处同意批准后予以解聘;

(二) 聘期内有严重违反《四川省体育场馆协会章程》《四川省体育场馆协会专家委员会管理办法》的, 经协会秘书处批准后予以解聘;

(三) 聘期内利用委员或专家身份谋求不正当利益的, 经协会秘书处批准后予以解聘;

(四) 委员或专家聘任期满后未提交续聘申请的, 视为自动离聘。

第四章 工作制度

第十五条 专家委员会全体会议一般每年召开一次, 总结本年度工作, 研究制定下一年度工作计划。专家委员会讨论重要事项、作出重大决定时, 可临时召开全体会议。

第十六条 有关部门和企业邀请专委会派出专家参加调查研究、咨询服务或专业鉴定等活动, 由秘书处根据活动的内容、时间、地点、方式等提出建议参加专家人选, 经协会同意和专委会主任批准后, 秘书处负责组织实施。

第十七条 专家委员会以及受聘专家开展活动所需要的工作经费由协会统一安排。对承担一般咨询服务项目的专家参照《中央财政科研项目专家咨询费管理办法》发放工作报酬。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八条 专家委员会成员应加强自律, 接受协会和社会监督。

第十九条 受聘专家签署《四川省体育场馆协会专家委员会工作承诺书》, 对工作纪律和保密事项作出承诺。

第二十条 专委会组织专家开展活动时，由秘书处根据具体活动的内容、性质和特点以口头或书面方式提出保密要求和纪律要求。专家在开展委托活动或咨询服务过程中，对涉及的商业秘密承担保密责任，活动内容未经允许不得向第三方泄露。

第二十一条 受聘专家应珍惜参与专委会工作的机会和荣誉，加强自律，自觉维护协会和专委会的利益和声誉，不得以协会受聘专家的名义自行参与未经协会或专委会安排或授权开展的活动。除专委会直接安排或授权参与的活动外，受聘专家参与其他活动所产生的民事纠纷和法律责任均由本人承担。

第二十二条 受聘专家在咨询、评审等活动中，不得超越政策规定收受报酬和其他礼品。

第二十三条 对于不履行个人义务的专委会成员，经协会秘书处讨论后，可予以警告或除名处理。

第二十四条 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本管理办法的专委会成员，予以除名。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四川省体育场馆协会负责解释。